

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1 概 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3 查阅情况.....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1 |
| 4.2 公开方式..... | 11 |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1 概述

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选址于垫江工业园区澄溪组团 F12-2/02 地块东侧，新建日处理能力 950 立方米的电镀废水处理厂 1 座，以及配套建设表面处理中心的锅炉房、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废水收集管网、尾水排放管道。项目已取得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500231-04-01-368517）。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第一次公示阶段采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进行网上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前，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同时采用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审批决定，采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方式如下：

(1) 网络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批前公示均通过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上传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现场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场地现场张贴公告，并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室以供查阅。

(3) 报纸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先后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刊登公示信息，多渠道告知广大群众关于项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项目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工程第一次公示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前，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单位于2025年7月21日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前期间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cqsdj.gov.cn/tzgg/202507/t20250721_14833303.html，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且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必要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上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编制完成，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进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本及公众意见表样表获取方式；
- 5、明确征求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 6、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cqsdj.gov.cn/tzgg/202511/t20251105_15143021.html），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在此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可到广大群众可通过信函、致电方式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索取公众征求意见稿，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必要内容。

3.2.2 报纸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期间，委托重庆法治报刊登报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进行报纸公示。

法在身边

醉酒男子开启自动驾驶功能, 被查获后要求从轻处罚未获支持, 法官:

技术进步不是规避责任的借口

近年来, 人工智能技术在诸多领域实现广泛应用, 其中在自动驾驶方面的应用成果尤为瞩目。然而, 技术的快速迭代也催生出新的法律问题, 人工智能在拓展人类能力的同时, 能否减轻甚至转移人的法律责任? 日前,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醉驾时开启自动驾驶功能的危险驾驶案。经审理, 法院明确指出, 当前阶段的自动驾驶技术仍属于辅助驾驶范畴, 车辆行驶安全的最终责任人仍是司机。

2023年3月某日夜间, 同某某与几位朋友聚餐饮酒后, 一位朋友叫了代驾。代驾司机驾驶同某某的汽车将其朋友送到家后离开了。同某某认为自己新买的电动汽车具有自动驾驶功能, 可以自动躲避障碍并保持车距, 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

途中, 同某某驾驶的汽车遇民警拦截检查。民警对同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 检测结果为 170 毫克/100 毫升。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化验, 经检验, 同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 200 毫克/100 毫升。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刑事立案, 并以同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刑拘。后案件被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审理。

庭审中,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同某某危险驾驶罪, 建议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 并处罚金。

同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 整个醉驾过程中, 同某某的电动汽车开启了自动驾驶功能, 现今自动驾驶技术相对成熟, 能按照预设路线到达目的地, 还能躲避障碍、及时刹车, 因此同某某此次犯罪对公共安全的危害相对较小, 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同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 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



垫江县高新区特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本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ADzrxGf11eZowji8Rpsjw 提取码: 234d。2. 公众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建设单位: 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3-74699176; 评价单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23-68616888; 邮箱: 282195366@qq.com。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11月19日。

教你一招

通过微信应聘上岗 仍然构成劳动关系

线上招聘在当下并不鲜见, 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通过微信联系, 很快就可完成报名与应聘流程。但劳动关系不稳定, 是线上应聘成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那么, 就该如何判断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呢?

2022年11月11日, 史某加入某安保工作群。群里某安保公司工作人员发布招聘保安的消息。史某添加该工作人员微信报名应聘, 并于2022年11月13日由该公司安排开始工作。该公司以200元/月为标准, 通过中间人和公司工作人员微信向史某支付2022年11月13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间的费用。2月3日公司将史某辞退。

此后, 史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支付2023年2月1日至2月2日工资; 支付2022年11月13日至2023年2月2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万余元;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确认2022年11月13日至2023年2月2日之间的劳动关系。最终,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史某的仲裁请求, 支付工资差额及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

公司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其与史某是通过中介介绍, 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无须支付相关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再结合民法相关规定, 如果微信聊天记录明确了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能够体现双方意思表示, 并可以随时调查取证, 则应视为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了劳动合同。

史某和公司并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但如果劳动者能够证明用人单位对其确实存在用工行为, 则已初步完成证明劳动关系的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如果认为双方之间用工关系并非劳动关系, 则需要证明双方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承揽关系等。

本案中, 史某提交了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表、工作日志和工作记录表等证据, 完成了证明自2022年11月13日起, 自身已从事工作, 公司已用工的举证责任。公司虽然主张双方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 但并未提供支持自身主张的证据。据法院认定, 史某和公司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 依法应承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向史某支付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public comments and responses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ject.

第一次报刊公示

号: YG5033124242608, 特此声明作废。重庆市璧山区医疗废物处理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本项目环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相关要求。



现场公告照片

3.2.4 其他方式

项目公示期间仅采取网上、报纸和现场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全文文本放置于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内，便于群众现场查阅对照。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第二次公示期间，现场查阅办公室、联系人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现场办公室也未收到公众邮寄的意见表，因此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审批决定。

4.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网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垫江县人民政府”网站

公示链接：

http://www.cqsdj.gov.cn/tzgg/202603/t20260317_15539633.html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网络公示、现场公告、报刊刊登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项目将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营期达标排放。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

